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正暉

相對人 洪璿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3,000,000元，詎料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2,644,24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繳款紀錄、催告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4年2月1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2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

附表(土地)：		114年度司拍字第27號		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
001	嘉義市		短竹		912-70	2053	20000分之171		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 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七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247	嘉義市 ○○路000 號7樓1	嘉義市 ○○段 00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12層	91. 39	91.3 9	陽台； 花台	9.02 ； 1.10	平方 公尺	全 部

共有部分：短竹段1067建號、2,198.88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0000分之172
短竹段1240建號、396.3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20000分之879

12 附註：

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